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1—2 页
二、审阅报告附件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备考合并利润表	5 页
3、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71 页



审 阅 报 告

(2017)京会兴阅字第 03020001 号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荣之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荣之联公司按照该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本次荣之联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阅报告作为荣之联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丽娟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03. 31	2016.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48,412,584.26	536,997,068.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8,081,594.00	13,540,459.55
应收账款	六、（三）	906,071,741.71	801,162,930.63
预付款项	六、（四）	233,133,111.64	248,951,147.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五）	41,828,482.42	53,896,74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693,566,567.65	575,384,567.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933,528,437.17	708,221,703.78
流动资产合计		3,064,622,518.85	2,938,154,625.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八）	252,409,281.55	202,17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九）	7,641,304.55	8,305,005.25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	25,371,378.60	25,676,902.88
固定资产	六、（十一）	249,477,376.25	254,411,016.06
在建工程	六、（十二）	395,502,796.58	394,346,666.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三）	110,038,429.09	119,978,263.45
开发支出	六、（十四）	133,743,821.60	126,593,548.09
商誉	六、（十五）	1,528,190,351.62	1,528,190,351.62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六）	23,088,803.04	24,758,99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七）	21,877,513.65	20,606,97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八）	25,835,414.46	4,806,52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3,176,470.99	2,709,849,251.97
资产总计		5,837,798,989.84	5,648,003,876.97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附注	2017. 03. 31	2016.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九）	285,000,000.00	79,230,4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二十）	17,727,268.00	51,730,007.21
应付账款	六、（二十一）	348,982,125.00	350,121,486.47
预收款项	六、（二十二）	112,265,180.75	87,503,95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三）	981,565.19	4,360,255.04
应交税费	六、（二十四）	55,533,193.67	66,996,826.7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六、（二十五）	150,939,710.88	-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六）	335,396,416.54	318,794,414.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七）	52,5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9,325,460.03	1,010,737,35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八）	172,500,000.00	18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二十九）	10,771,716.68	6,322,9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七）	14,775,787.39	15,438,76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047,504.07	207,761,727.35
负债合计		1,557,372,964.10	1,218,499,079.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三十）	662,006,913.00	662,006,9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一）	2,902,309,827.96	2,902,163,758.32
减：库存股	六、（三十二）	17,585,006.78	17,585,006.78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三）	28,202,787.62	28,907,287.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三十四）	56,928,236.59	56,928,236.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五）	647,926,285.37	796,411,25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9,789,043.76	4,428,832,443.24
少数股东权益		636,981.98	672,35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0,426,025.74	4,429,504,79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7,798,989.84	5,648,003,876.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7,242,824.91	2,338,459,465.67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六）	437,242,824.91	2,338,459,465.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5,031,229.38	1,991,336,030.98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六）	301,071,340.63	1,528,733,157.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七）	967,739.39	8,761,031.51
销售费用	六、（三十八）	29,309,992.21	122,508,239.46
管理费用	六、（三十九）	83,903,795.83	305,621,596.63
财务费用	六、（四十）	3,934,803.07	14,017,151.73
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一）	5,843,758.25	11,694,855.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二）	2,588,448.84	11,361,65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3,700.70	-444,994.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00,044.37	358,485,085.25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三）	564,413.51	7,132,73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9,008.42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四）	22,230.36	687,39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27.20	217,579.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42,227.52	364,930,430.60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五）	3,862,568.87	62,272,48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9,658.65	302,657,94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5,030.99	302,903,578.72
少数股东损益		-35,372.34	-245,631.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四十六）	-704,500.11	9,068,483.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4,500.11	9,068,483.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4,500.11	9,068,483.3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4,500.11	9,068,483.3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75,158.54	311,726,43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0,530.88	311,972,06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72.34	-245,631.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45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45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王东辉等 33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5,769,528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 10 层 1002-1,法定代表人:王东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062406U。

2007 年 12 月,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改制方案和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王东辉等 33 名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原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并按其持有的原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认购,原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 元)。

2008 年 12 月,根据于涛与王东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于涛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6 万股转让给王东辉;根据徐洪英与庞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徐洪英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9 万股转让给庞钊。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 元)。

2009 年 6 月,根据陈岩与王东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陈岩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4.9998 万股转让给王东辉。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 元)。

2009 年 11 月,根据朱华威与庞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朱华威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49.8 万股转让给庞钊;根据庞钊与王东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庞钊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49.8 万股转让给王东辉。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 元)。

2009 年 11 月,根据赵传胜与王东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赵传胜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9.974 万股转让给王东辉。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 元)。

2010 年 6 月,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王东辉以货币资金 1,380 万元、方勇以货币资金 12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75,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1]1903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 元)。

2012 年 4 月,根据 201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200,000,000 元)。

2013 年 5 月, 根据 201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 (¥300,000,000 元)。

2013 年 11 月,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13 号《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公司获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2,086,092 股, 购买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所持有的北京车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2,086,092 元。

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 公司 15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15,000 元, 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6,801,092 元。

2014 年 10 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5 号《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霍向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公司获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305,214 股, 以及配融资支付现金, 购买霍向琦等 6 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92,106,306 元。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2,801 元, 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399,109,107 元。

2015 年 1 月, 公司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2 万股, 34 名激励对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00 元, 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99,629,107 元。

2015 年 5 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回购注销 403,4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股票, 减少股本人民币 403,400.00 元, 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99,225,707 元。

2015 年 11 月, 根据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5 号《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公司获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934,695 股, 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424,160,402 元。

2016 年 4 月, 根据 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4,160,40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36,240,603 元。

2016 年 7 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回购注销 471,075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股票, 减少股本人民币 471,075.00 元, 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35,769,528.00 元。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数据处理; 计算机系统服务; 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 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管理咨询; 出租商业用房。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 IT 服务商, 在整个 IT 系统的生命周期中, 为客户提供从规划、咨询、

部署、实施到运维支持的全套专业服务，并在能源、电信、金融、制造业、政府和生物等六个行业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公司一直注重开发大数据、云计算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不但在大数据平台和云计算平台开发方面取得了先发优势，同时还在生物、车联网、电信等大数据应用相对成熟的领域进行了产业布局，并将业务从企业数据中心相关的服务延伸到了电子商务、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领域。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孙志民、侯卫民共 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赞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和运营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与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深圳市赞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价值为 84,061.03 万元，经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84,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 35%，股份支付比例为 65%，即 29,400 万元以现金支付，54,6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81 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作价，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26,237,385 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深圳市赞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赞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2607、2608、2609，法定代表人：孙志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821R。

199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由孙志民与赵杰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孙志民出资 45 万元，占出资比例 90%；赵杰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

2001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用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投入的资本按原比例分配，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其中：孙志民占出资比例 90%，赵杰占出资比例 10%。

2006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并决议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50 万元，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其中：孙志民占出资比例 90%，赵杰占出资比例 10%。

2006 年 9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赵杰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转让给侯卫民，经深圳市公证处以（2006）深证字第 107853 号公证书公证。

2006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 1,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其中：孙志民占出资比例的 90%，侯卫民占出资比例的 10%。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 1,3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孙志民占出资比例的 90%，侯卫民占出资比例的 10%。

2016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孙志民占出资比例的 90%，侯卫民占出资比例的 10%。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金融设备的上门维护、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

公司为存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 ATM 自助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赞融电子业务可分为系统集成和专业维保服务两大类。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披露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时使用。

（二）除以下所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本次交易。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深圳市赞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收购上述公司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2、本备考财务报表依据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该所审阅的本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经该所审计的深圳市赞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将深圳市赞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并摊销后编制的。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存在差异，故与将来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是不衔接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五）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六）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八)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九）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通常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

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 2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内部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之间及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因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

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费	5-10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七）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的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系统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

（1）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2）系统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

（3）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签署的服务确认报告时确认收入；

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技术服务，根据已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确认收入；

对于软件开发服务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依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4）车网互联公司的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原则

车网互联公司主要从事车载信息终端业务和平台开发业务。

①车载信息终端业务

公司将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管理权和控制权，经买方验收，并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平台开发业务

平台开发业务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以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等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业务。

A、系统开发服务

对于系统开发服务，公司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系统平台的开发，客户对相关系统平台进行测试并出具项目验收情况确认单后，公司按照合同总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B、系统集成服务

对于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将系统集成中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和公司软件产品交付给买方，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系统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安装调试、取得了买方的验收确认，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合同总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三)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四)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五)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八)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而确定的。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7）商誉估计的减值准备

在决定商誉是否要减值时，需要估计商誉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后的使用价值。商誉按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本公司估计通过现金产出单元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和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现值。该预测是管理层根据过往经验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测来估计。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孙公司-拉萨车网互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拟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6.5%
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公司外的其余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公司的所属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公司通过了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85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2) 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了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790，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3) 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3132，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 2016 年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4) 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3574，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 2015 年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5)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公司所属孙公司-拉萨车网互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6) 公司拟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了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910，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 2015 年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三) 其他

公司所属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系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根据规定缴纳企业利得税，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利得税税率为 16.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276,860.37	1,607,336.07
银行存款	231,200,537.44	522,581,014.43
其他货币资金	16,935,186.45	12,808,717.53
合计	248,412,584.26	536,997,068.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504,832.84	89,991,863.9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履约保证金	13,796,863.85	12,674,088.22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55,88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金		
合计	16,752,743.85	12,674,088.22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7.03.31	2016.12.31
银行承兑票据	8,081,594.00	7,135,459.56
商业承兑票据		6,404,999.99
合计	8,081,594.00	13,540,459.55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18,964.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118,964.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7.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8,255,633.68	100.00%	82,183,891.97	8.32%	906,071,741.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88,255,633.68	100.00%	82,183,891.97	8.32%	906,071,741.71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7,432,196.21	100.00%	76,269,265.58	8.69%	801,162,930.63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7,432,196.21	100.00%	76,269,265.58	8.69%	801,162,930.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6,777,127.72	42,338,856.42	5.00%
1—2 年	72,315,630.21	7,231,563.02	10.00%
2—3 年	21,757,435.04	6,527,230.51	30.00%
3—4 年	25,435,155.88	12,717,577.94	50.00%
4—5 年	17,203,241.50	8,601,620.75	50.00%
5 年以上	4,767,043.33	4,767,043.33	100.00%
合计	988,255,633.68	82,183,891.97	8.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14,626.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6,798,475.9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1.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839,923.79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03.31		2016.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2017.03.31		2016.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61,199,500.57	69.14%	175,205,991.45	70.38%
1-2 年	62,744,106.73	26.91%	67,835,215.32	27.25%
2-3 年	4,884,963.65	2.10%	1,257,623.16	0.51%
3 年以上	4,304,540.69	1.85%	4,652,317.34	1.86%
合计	233,133,111.64	100.00%	248,951,147.2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2017.03.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北京昊天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40,970.91	货物尚未收到
2	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4,273.54	货物尚未收到
3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3,397,918.40	服务尚未完成
4	Hitachi Data Systems Limited	4,158,720.73	货物尚未收到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03.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艾摩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63,728,033.89	27.34%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北京昊天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100,970.91	11.62%	注 1	货物尚未收到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商	16,463,907.70	7.06%	注 2	服务尚未完成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199,479.00	4.37%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陕西昊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7,704,000.00	3.3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合计		125,196,391.50	53.69%	--	--

注 1：1 年以内 3,460,000.00 元，1-2 年 23,640,970.91 元。

注 2：1 年以内 13,065,989.30 元，1-2 年 3,397,918.40 元。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765,903.00	100.00%	7,937,420.58	15.95%	41,828,482.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765,903.00	100.00%	7,937,420.58	15.95%	41,828,482.42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6,905.66	15.53%			9,616,905.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292,929.44	84.47%	8,013,087.15	15.32%	44,279,842.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1,909,835.10	100.00%	8,013,087.15	15.32%	53,896,747.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03.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199,865.81	1,609,993.30	5.00%
1—2 年	5,592,319.56	559,231.96	10.00%
2—3 年	3,561,800.12	1,068,540.04	30.00%
3—4 年	7,062,543.83	3,531,271.92	50.00%
4—5 年	361,980.64	180,990.32	50.00%
5 年以上	987,393.04	987,393.04	100.00%
合计	49,765,903.00	7,937,420.58	15.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5,666.57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03.31	2016.12.31
员工借款（备用金）	17,450,387.01	10,146,273.98
押金	3,203,648.98	3,337,835.13
项目保证金	21,335,783.32	23,208,302.60
保全保证金	6,803,899.90	12,113,962.30
其他	972,183.79	3,486,555.43
股东欠款		9,616,905.66
合计	49,765,903.00	61,909,835.1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0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保全保证金	6,000,000.00	3-4 年	12.06%	3,000,000.00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管理分公司	项目保证金	1,800,000.00	1 年以内	3.62%	90,000.00
北京辉煌逸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601,692.81	1 年以内	3.22%	80,084.64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3.01%	75,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252,464.00	注 1	2.52%	69,474.20
合计	--	12,154,156.81	--	24.43%	3,314,558.84

注 1：1 年以内 1,115,444.00 元，1-2 年 137,020.00 元。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7,632,910.25	572,842.18	197,060,068.07	158,152,742.84	572,842.18	157,579,900.66
发出商品	486,970,435.73		486,970,435.73	409,220,932.85		409,220,932.85
技术服务成本	9,536,063.85		9,536,063.85	8,583,734.28		8,583,734.28
合计	694,139,409.83	572,842.18	693,566,567.65	575,957,409.97	572,842.18	575,384,567.79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572,842.18				572,842.18
在产品					
发出商品					
合 计	572,842.18				572,842.1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购买理财产品	920,000,000.00	695,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63,903.39	989,655.54
待抵扣进项税	10,764,533.78	12,232,048.24
合计	933,528,437.17	708,221,703.78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4,689,281.55	2,280,000.00	252,409,281.55	204,455,000.00	2,280,000.00	202,175,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3,600,000.00		53,600,000.00	53,600,000.00		53,6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01,089,281.55	2,280,000.00	198,809,281.55	150,855,000.00	2,280,000.00	148,575,000.00
其他						
合计	254,689,281.55	2,280,000.00	252,409,281.55	204,455,000.00	2,280,000.00	202,175,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公允价值	53,600,000.00		53,6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600,000.00		18,600,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125,000.00			13,125,000.00
北京云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寅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车盈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0			2,280,000.00
北京优贤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78,450,000.00			78,450,000.00
深圳荣之联分享生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THE FLOW LIMITED		14,234,281.55		14,234,281.55
企商在线（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150,855,000.00	50,234,281.55		201,089,281.55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2016.12.31	本期增	本期减	2017.03.31		

		加	少		比例(%)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334%	
北京云栖科技有限公司					10.31%	
北京寅时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车盈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0			2,280,000.00	19%	
北京优贤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15.0028%	
深圳荣之联分享生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	
THE FLOOW LIMITED					2.89%	
企商在线（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5%	
合计	2,280,000.00			2,280,000.00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6.12.31
中水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00	8,305,005.25
合计	8,750,000.00	8,305,005.25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中水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中水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700.70				
合计		663,700.70				

续表三

被投资单位	2017.0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水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1,304.55		
合计	7,641,304.55		

（十）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余额	28,772,851.10			28,772,851.1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7.03.31 余额	28,772,851.10			28,772,851.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12.31 余额	3,095,948.22			3,095,948.22
2.本期增加金额	305,524.28			305,524.28
(1) 计提或摊销	305,524.28			305,524.28
(2) 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7.03.31 余额	3,401,472.50			3,401,472.50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7.03.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03.31 账面价值	25,371,378.60			25,371,378.60
2.2016.12.31 账面价值	25,676,902.88			25,676,902.88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余额	217,751,450.81	17,484,840.69	136,827,033.42	372,063,324.92
2.本期增加金额	26,985.00	170,091.45	3,356,417.86	3,553,494.31
(1) 购置	26,985.00	170,091.45	3,356,417.86	3,553,494.31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43,046.15	343,046.15
(1) 处置或报废			343,046.15	343,046.1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2017.03.31 余额	217,778,435.81	17,654,932.14	139,840,405.13	375,273,773.08
二、累计折旧				
1. 2016.12.31 余额	28,559,299.15	9,721,670.38	79,371,339.33	117,652,308.86
2.本期增加金额	1,835,240.73	508,845.10	6,119,918.91	8,464,004.74
(1) 计提	1,835,240.73	508,845.10	6,119,918.91	8,464,004.7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9,916.77	319,916.77
(1) 处置或报废			319,916.77	319,916.77
4. 2017.03.31 余额	30,394,539.88	10,230,515.48	85,171,341.47	125,796,396.83
三、减值准备				
1. 2016.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03.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03.31 账面价值	187,383,895.93	7,424,416.66	54,669,063.66	249,477,376.25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189,192,151.66	7,763,170.31	57,455,694.09	254,411,016.06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764,249.80	拟收购子公司—深圳赞融公司的房产为深圳市企业人才房，系政府保障性住房，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合计	764,249.80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电子城办公楼	395,502,796.58		395,502,796.58	394,346,666.04		394,346,666.04
合计	395,502,796.58		395,502,796.58	394,346,666.04		394,346,666.0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03.31
电子城办公楼	397,639,666.03	394,346,666.04	1,156,130.54			395,502,796.58
合计	397,639,666.03	394,346,666.04	1,156,130.54			395,502,796.58

续表

项目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子城办公楼	99.46%	90.00%				自筹、贷款
合计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余额	214,229,126.60	61,774,836.66	174,339.62	276,178,302.88
2.本期增加金额	1,697,375.96			1,697,375.96
(1) 购置	262,136.76			262,136.76
(2) 内部研发	1,435,239.20			1,435,239.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03.31 余额	215,926,502.56	61,774,836.66	174,339.62	277,875,678.84
二、累计摊销				
1.2016.12.31 余额	119,676,964.08	26,480,547.03	42,528.32	146,200,039.43
2.本期增加金额	9,656,151.52	1,972,341.84	8,716.96	11,637,210.32
(1) 计提	9,656,151.52	1,972,341.84	8,716.96	11,637,210.3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03.31 余额	129,333,115.60	28,452,888.87	51,245.28	157,837,249.75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合计
4. 2017.03.31 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 2017.03.31 账面价值	86,593,386.96	23,321,947.79	123,094.34	110,038,429.09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94,552,162.52	25,294,289.63	131,811.30	119,978,263.45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41.87%。

(十四) 开发支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03.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基于安全可靠架构的数据中心运营管理系统	33,776,622.47					33,776,622.47
生物云计算	45,541,002.53	4,939,660.84				50,480,663.37
荣之联企业统一用户管理平台	93,480.83	75,009.44				168,490.27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系统软件	1,703,312.73					1,703,312.73
CARSMART 核心平台	8,815,441.50	697,859.44				9,513,300.94
T-box	2,524,526.97					2,524,526.97
移动用户感知数据中心项目	32,703,921.86	2,872,982.99				35,576,904.85
统一用户管理工具系统	1,435,239.20			1,435,239.20		
合计	126,593,548.09	8,585,512.71		1,435,239.20		133,743,821.60

(十五)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一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6,408,408.29					6,408,408.29
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28,994,768.28					428,994,768.28
西安壮志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89,750.38					7,089,750.38
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5,097,501.11					575,097,501.11
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0,599,923.56					510,599,923.56

被投资单位 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处置		
合计	1,528,190,351.62					1,528,190,351.62

本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深圳市赞融电子有限公司实现收购，根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和公司与深圳市赞融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 额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增加的净资产总额	840,000,000.00
收购深圳赞融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840,000,000.00
模拟收购日享有深圳赞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	329,400,076.44
商誉	510,599,923.56

2、商誉减值准备

(1) 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如下：

将被收购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企业管理层预测被收购公司的未来自由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确定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现值，以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作为被收购公司权益的可收回金额。

比较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对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选取的折现率为 13.85%，对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选取的折现率为 13.21%，对以上其余被投资单位选取的折现率为 14.4%。

(2) 经过减值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03.31
银泰鸿业会籍费	62,500.00		18,750.00		43,750.00
房屋装修费	1,209,164.91		186,261.30		1,022,903.61
车载诊断系统运营服务成本	21,191,988.81		1,258,393.20		19,933,595.61
ERP系统升级改造	2,028,679.25		126,792.45		1,901,886.80
高尔夫会籍费	266,667.00		79,999.98		186,667.02
合计	24,758,999.97		1,670,196.93		23,088,803.04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779,253.77	13,667,440.95	83,018,061.66	12,805,530.03
可抵扣亏损	14,623,997.39	2,291,115.42	14,506,631.62	2,254,372.00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	27,031,337.75	4,054,700.66	24,531,227.08	3,679,684.06
政府补助	108,656.86	16,298.53	119,906.86	17,986.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权益差额	1,554,568.99	233,185.35	1,554,568.99	233,185.35
股份支付费用	8,005,751.57	1,200,862.74	7,859,681.93	1,178,952.29
内部交易	2,759,400.03	413,910.00	2,915,115.38	437,267.31
合计	142,862,966.36	21,877,513.65	134,505,193.52	20,606,977.0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9,905,249.23	11,985,787.39	84,325,071.08	12,648,76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600,000.00	2,790,000.00	18,600,000.00	2,790,000.00
合计	98,505,249.23	14,775,787.39	102,925,071.08	15,438,760.67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预付购买其他长期资产款	25,835,414.46	4,806,521.54
合计	25,835,414.46	4,806,521.54

(十九)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79,230,410.00
抵押借款	11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285,000,000.00	79,230,41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招上授字第 005 号”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由吴敏、王东辉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

(2)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8730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由吴敏、王东辉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

(3)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276886”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以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京海国用（2009 转）第 4910 号，面积 404.08 平方米）及其上房产（产权证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16895 号，建筑面积：1455.94 平方米；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16893 号，建筑

面积：870.76 平方米）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11,500.00 万元。

（4）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编号为：FA775663151105《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基础上又签订了编号为：FA775663151105-a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以位于江场西路 299 弄 22 号 8 层、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2、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3、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4、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5、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6、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7、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8、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9、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10、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11、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12、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13、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14、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15 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338 号）做抵押，并由王东辉提供绝对保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融资协议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二十）应付票据

种类	2017.03.31	2016.12.31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727,268.00	51,730,007.21
信用证		
合计	17,727,268.00	51,730,007.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二十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采购款	348,982,125.00	350,121,486.47
合计	348,982,125.00	350,121,486.4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7.03.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0,477,441.99	未到结算期
Wiz Trading 伟思贸易公司	4,437,559.80	未到结算期
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631,802.7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7,546,804.56	

（二十二）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预收合同款	112,265,180.75	87,503,952.19
合计	112,265,180.75	87,503,952.1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7.03.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艾汇商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项目正在进行中，未验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勘探开发研究院西北分院	3,860,503.87	项目正在进行中，未验收
中国人事出版社	2,188,364.78	项目正在进行中，未验收
合计	10,048,868.65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一、短期薪酬	4,221,648.26	67,796,747.17	71,106,869.31	911,526.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606.78	5,175,162.79	5,243,730.50	70,039.0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60,255.04	72,971,909.96	76,350,599.81	981,565.1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2,796.03	60,114,050.63	63,342,937.43	43,909.23
二、职工福利费		1,833,706.56	1,833,706.56	
三、社会保险费	38,500.45	2,957,959.45	2,968,641.79	27,818.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232.45	2,666,120.26	2,676,963.36	24,389.35
工伤保险费	1,962.00	71,311.60	72,010.85	1,262.75
生育保险费	1,306.00	220,527.59	219,667.58	2,166.01
四、住房公积金	84,900.21	2,774,592.40	2,845,145.40	14,347.2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5,451.57	116,438.13	116,438.13	825,451.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221,648.26	67,796,747.17	71,106,869.31	911,526.1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1、基本养老保险	124,871.38	4,963,932.46	5,024,264.44	64,539.40
2、失业保险费	13,735.40	211,230.33	219,466.06	5,499.6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8,606.78	5,175,162.79	5,243,730.50	70,039.07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增值税	18,760,007.96	11,189,120.51
企业所得税	33,199,565.05	48,794,489.29
个人所得税	3,273,191.93	6,523,717.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483.12	262,352.74
教育费附加	65,778.06	112,436.48
地方教育附加	43,852.07	74,957.66
河道管理费	949.24	401.54
水利建设基金	446.16	3,404.35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房产税	35,920.08	23,946.72
契税		12,000.00
合计	55,533,193.67	66,996,826.78

(二十五) 应付股利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应付分红款	150,939,710.88	
合计	150,939,710.88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社会保险费	142,488.30	98,486.24
报销款	2,694,272.51	889,316.34
押金	575,660.00	722,988.00
项目保证金	11,890,118.26	4,817,252.26
服务费	150,384.16	152,622.50
预提装修尾款		207,500.00
应付资产采购款	7,178,547.26	480,000.00
限制性股票潜在回购款	16,106,397.97	16,106,397.97
待退回货款	512,103.50	512,103.50
其他	2,146,444.58	807,747.56
购买股权现金对价 *注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合计	335,396,416.54	318,794,414.37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购买深圳市赞融公司股份现金对价 294,000,000.00 元，系假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购买深圳市赞融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应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挂账其他应付款。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313,858,090.33 元，其中 16,106,397.97 元为公司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在授予日，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其中 294,000,000.00 元为公司拟购买深圳市赞融公司股份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500,000.00	5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52,500,000.00	52,000,000.00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质押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8,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65,000,000.00	170,000,000.00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25,000,000.00	23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500,000.00	52,000,000.00
长期借款净额	172,500,000.00	18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30630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0,0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王东辉提供个人保证、并且公司以持有的北京车联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保证，质押数量为 7,200 万股。借款合同约定每个季度还款本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3,200 万元。

(2) 公司所属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315694 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9,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借款利率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第 1、2 年每季度还款 500 万元，第 3、4 年每季度还款 550 万元，第 5、6 年每季度还款 620 万元、第 7、8 年每季度还款 705 万元。由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保证责任，并由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电子城 IT 产业园电子工业厂房二期 A6 工业厂房房产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金额为 16,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050 万元。

(二十九)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22,966.68	4,460,000.00	11,250.00	10,771,716.68	政府拨款
合计	6,322,966.68	4,460,000.00	11,250.00	10,771,716.68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03.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车辆综合信息服务的云管理平台项目	897,740.35		11,250.00		886,490.35	与资产相关
基于安全可靠架构的数据中心运营管理系统研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基于数据分析的移动用户感知系统研发与示范项目	297,758.13				297,758.13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基于数据分析的移动用户感知系统研发与示范项目	127,468.20				127,468.2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支持生物信息分析的生物行业云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外来畜禽疫病数据治理与预警模型构建		2,060,000.00			2,060,000.0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面向大规模人群队列的基因组分析解读关		2,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 动	2017.03.31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键技术及平台研发						
合计	6,322,966.68	4,460,000.00	11,250.00		10,771,716.68	

(三十)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次变动增减 (+、-)					2017.03.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662,006,913.00						662,006,913.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股本溢价	2,893,267,890.59			2,893,267,890.59
其他资本公积	8,895,867.73	146,069.64		9,041,937.37
合计	2,902,163,758.32	146,069.64		2,902,309,827.96

2、其他说明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46,069.64 元，增加的原因：公司向职工发行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应计股权激励费用摊销金额。

(三十二) 库存股

1、库存股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用于股份支付				
收购股东股份				
企业合并				
发行限制性股票	17,585,006.78			17,585,006.78
本期减少：				
转让				
注销				
合计	17,585,006.78			17,585,006.78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明细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7.03.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 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07,287.73	-704,500.11			-704,500.11		28,202,787.6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10,000.00						15,8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097,287.73	-704,500.11			-704,500.11		12,392,787.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907,287.73	-704,500.11			-704,500.11		28,202,787.62

（三十四）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法定盈余公积	56,928,236.59			56,928,236.5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6,928,236.59			56,928,236.59

2、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三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6,411,254.38	522,882,284.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6,411,254.38	522,882,284.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5,030.99	302,903,578.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10,684.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000,000.00	21,163,924.1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7,926,285.37	796,411,254.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36,895,484.91	300,765,816.35	2,337,239,615.67	1,527,511,060.46
其他业务	347,340.00	305,524.28	1,219,850.00	1,222,097.12
合计	437,242,824.91	301,071,340.63	2,338,459,465.67	1,528,733,157.5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系统集成	258,620,226.81	1,243,802,414.93
系统产品	20,313,138.95	146,656,644.58
技术服务	157,928,182.94	946,454,560.06
车载信息终端	33,936.21	325,996.10
合 计	436,895,484.91	2,337,239,615.67
主营业务成本		
系统集成	210,575,081.05	1,034,430,511.54
系统产品	18,515,515.79	134,341,262.36
技术服务	71,660,602.26	358,535,514.17
车载信息终端	14,617.25	203,772.39
合 计	300,765,816.35	1,527,511,060.46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税		1,047,11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592.57	2,124,816.55
教育费附加	140,417.43	915,990.84
地方教育附加	93,611.64	610,660.55
河道管理费	1,032.63	5,870.81
印花税	363,717.30	1,251,127.80
土地使用税	874.35	12,549.89
车船使用税	1,600.00	
房产税	47,893.47	2,787,901.79
防洪保安基金		278.21
水利建设基金		4,666.36
副食品调节基金		53.85
合计	967,739.39	8,761,031.51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人力资源费	14,352,115.21	58,664,760.91
业务招待费	3,353,696.46	11,139,453.49
差旅交通费	2,685,745.22	8,823,695.11
市场活动费	741,703.18	9,714,946.25
办公费	458,474.27	467,054.23
车辆运输费	547,096.02	2,439,934.11
房租及折旧	4,398,251.11	17,396,322.77
长期资产摊销	1,303,593.84	3,900,090.48
其他	1,469,316.90	9,961,982.11
合计	29,309,992.21	122,508,239.46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人力资源费	44,399,417.95	148,981,495.3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房租及折旧	10,011,161.05	42,579,081.09
办公费	1,502,781.01	6,831,640.55
差旅交通费	2,770,843.77	9,662,140.53
车辆运输费	448,290.65	2,215,482.30
业务招待费	3,386,713.40	8,275,035.98
会议费	868,463.19	1,947,680.44
中介机构服务费	5,101,234.71	15,633,937.48
长期资产摊销	11,747,095.79	45,391,220.86
税金及其他	1,794,465.90	9,621,997.50
其他服务费	1,873,328.41	14,481,883.53
合计	83,903,795.83	305,621,595.63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贷款利息支出	4,941,515.12	18,944,890.57
贴现利息支出		505,608.72
减：利息收入	957,099.04	6,626,989.00
汇兑损失	25,457.60	1,467,622.81
减：汇兑收益	153,405.58	782,382.45
金融机构手续费	78,134.97	508,401.08
合计	3,934,603.07	14,017,151.73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一、坏账损失	5,843,758.25	9,414,855.0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28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843,758.25	11,694,855.07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3,700.70	-444,994.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029.80	215,456.1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4.1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2,971,119.74	11,791,193.25
合计	2,588,448.84	11,361,650.56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9,008.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9,008.4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1,250.00	2,567,674.98	51,250.00
增值税退税款	107,596.57	2,784,087.07	
其他	405,566.94	1,631,965.98	405,566.94
合计	564,413.51	7,132,736.45	456,81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车辆综合信息服务的云管理平台项目	11,250.00	250,954.36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总部企业奖励与补助资金		375,4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数据分析的移动用户感知系统研发与示范项目		153,050.93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40,000.00	478,769.69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贴		59,5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250.00	2,567,674.98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227.20	217,579.58	22,227.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227.20	217,579.58	22,227.2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98,409.32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16	71,402.20	3.16
合计	22,230.36	687,391.10	22,230.36

（四十五）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96,078.73	67,978,584.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3,509.86	-5,706,101.16
合计	3,862,568.87	62,272,483.08

（四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三十三）。

（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03.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752,743.85	见本附注六、（一）
固定资产	44,273,325.23	*注 1
固定资产	3,448,111.75	*注 2
在建工程	395,502,796.58	*注 3 见本附注六、（二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72,000,000.00	*注 4 见本附注六、（二十八）
合计	531,976,977.41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 0276886 号综合授信合同，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公司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 10 层 1002 号及 12 层 1202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该土地上的全部房产作抵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11,500.00 万元。

*注 2、拟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协议号：2014-XY-603，协议规定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自愿以其自有房产（产权证书编号：3000473517）为本公司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框架协议》（编号：金融合-销售（2014）-XY-602）下的债务做抵押。抵押的房产位于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的卓越时代广场 2606 房间。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公司应该支付的货款和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本次抵押之前债权人对本公司已经存在的所有债权，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拟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该房产仍然处于抵押状态。

*注 3、公司所属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贷款所购房产作为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借款 16,500 万元。

*注 4、公司以持有的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 7,2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借款 6,000 万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无。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长青弘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北京一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成都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吉林荣之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辽源市	辽源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西安壮志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徽荣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深圳爱豌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专业化设计服务业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荣之联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深圳市赞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水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信息技术	3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7.03.31 /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 2016 年度
	中水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028,598.79	17,259,421.53
非流动资产	469,724.97	230,032.57
资产合计	15,498,323.76	17,489,454.10
流动负债	-83,974.97	10,867.6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3,974.97	10,867.6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82,298.73	17,478,586.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7,641,304.55	8,305,005.2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7,641,304.55	8,305,005.2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96,287.70	-1,271,413.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96,287.70	-1,271,413.5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三)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7.03.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17.03.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600,000.00		53,6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53,600,000.00		53,600,000.0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600,000.00		53,600,00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无母公司。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王东辉先生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18.50%，吴敏女士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11.44%。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L3 生物信息有限公司	王东辉间接持股，并且担任董事
孙志民	拟收购子公司股东
侯卫民	拟收购子公司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L3 生物信息有限公司	购买生物信息分析算法和现有医生端分析工具的知识产权	评估定价			18,364,608.13	93.54%
L3 生物信息有限公司	购买技术开发服务	协议定价			5,966,610.00	100.00%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孙志民	房屋建筑物	380,679.50	1,453,706.00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东辉、吴敏	100,000,000.00	60,000,000.00	2016-08-31	2017-08-30	否
王东辉、吴敏	120,000,000.00	39,125,299.64	2017-03-02	2017-12-18	否
		30,874,700.36	2017-03-08	2017-12-18	否
王东辉	40,000,000.00	1,200,000.00	2017-01-12	2017-07-11	否
		7,145,492.95	2017-01-19	2017-07-18	否
		5,002,679.20	2017-01-23	2017-07-21	否
		7,688,145.00	2017-01-24	2017-07-20	否
		1,230,000.00	2017-01-25	2017-07-20	否
		7,568,689.92	2017-01-25	2017-07-21	否
		289,000.00	2017-02-06	2017-08-04	否
		5,100,000.00	2017-02-08	2017-08-07	否
		4,775,992.93	2017-02-09	2017-08-08	否
孙志民	50,000,000.00	-	2016-09-01	2017-08-31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A、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东吴敏、王东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招上授字第 005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 年招上授字第 005 号”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

B、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8730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由吴敏、王东辉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

C、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编号为：FA775663151105《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基础上又签订了编号为：FA775663151105-a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以位于江场西路 299 弄 22 号 8 层、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2、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3、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4、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5、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6、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7、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8、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9、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10、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11、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12、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13、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14、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15 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338 号）做抵押，并由王东辉提供绝对保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融资协议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D、2016 年 8 月 30 日，根据拟收购子公司—深圳市赞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孙志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 年公三字第 0016330328”）规定，孙志民为拟收购子公司—深圳市赞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2016 年公三字第 0016330328”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担保，即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拟收购子公司—深圳市赞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孙志民			8,956,905.66	--
其他应收款	候卫民			660,000.00	--

2、应付项目

无。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00,945 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说明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即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5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86 万股，预留 54 万股。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8.80 元/股。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荣之联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7.59 元的 50%，即 8.80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荣之联股票均价的 50% 确定。本计划的首次激励人数共计 163 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4 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本计划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解锁期为 36 个月。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内为标的股票锁定期。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86 万股调整为 478.5 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 163 名调整为 160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3 万股。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78.5 万股调整为 471.5 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 160 名调整为 158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2 万股。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15 年 1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2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4.65 元/股。本计划分两次解锁，第一次解锁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该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锁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至该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莫桦等 1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 11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3,35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嘉强等 11 人因 2014 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11 人第一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共计 70,05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回购注销合计 403,400 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共 1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 1,244,445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6 月 2 日。

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 155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实际可解锁 1,400,945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单价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664899 元/股调整为 5.74326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549899 元/股调整为 9.666599 元/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由 314,050 股调整为 471,075 股。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公司估计该部分职工在等待期内离职的可能性较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447,639.48 元
2017 年 1-3 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6,069.64 元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情况详见上述说明。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销售退回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收入划分为系统集成、系统产品、技术开发与服务、车载信息终端，由于各类业务分散于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公司日常未按照业务性质对项目进行管理，因此无报告分部。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27.20	-268,575.28	长期投资处置损益及固定资产清理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50.00	2,567,67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71,119.74	11,791,193.2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说明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563.78	1,162,15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405,706.32	15,252,447.41	
所得税影响额	510,966.57	2,347,53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1.70	161.70	
合计	2,894,578.05	12,904,746.8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3 月	0.26%	0.0173	0.0174
	2016 年度	7.10%	0.4592	0.4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3 月	0.19%	0.0129	0.0130
	2016 年度	6.80%	0.4396	0.4379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